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 3606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1G20260147-01 号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秦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事项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秦华，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秦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501196812*****。

（二）根据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

zhzxgk/) 进行查询，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3,079,0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2%。公司股东聊城市海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聊城海昂”）、聊城市华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聊城华聚”）、聊城市华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聊城华智”）为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构成秦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中，聊城海昂持有公司 27,739,2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聊城华聚持有公司 7,529,2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聊城华智持有公司 2,675,0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秦华先生及聊城海昂、聊城华聚、聊城华智合计持有公司 221,022,5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9%。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向公司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兼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秦华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向公司提交的告知函、公司披露的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本次增持情况如下：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秦华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254,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金额为 10,002,63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3,333,1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8%。聊城海昂、聊城华聚、聊城华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聊城海昂、聊城华聚、聊城华智合并计算的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9%，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人增持的股份为 25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增持未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

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金额、价格、实施期限、方式和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6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兼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就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披露。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9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高秀峰

经办律师：_____

成晟洁

经办律师：_____

段振波

年 月 日